

长沙中院教你识别不同诈骗“马甲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孙霜)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防骗意识和反诈能力,筑牢全民反诈防火墙。7月8日,长沙中院干警深入社区、公园、商铺等开展预防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的系列反诈宣传活动。

活动当天,干警们在桂花公园、地铁口等地摆摊设点,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手册、面对面现场答疑等方式向往来群众讲解防范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的有关知识,结合典型案例介绍常见诈骗类型和手段,提醒群众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,警惕高额利润诱饵,增强金融风险辨别和防范能力,守好自己的血汗钱和养老钱。

干警们还来到农贸市场、商铺等地主动引导群众安装“国家反诈APP”,帮助他们增强“识骗、防骗、



法院干警发放反诈手册。

拒骗”意识和能力,同时鼓励群众踊跃提供诈骗线索,共同织密全民反诈防护网。

此次反诈宣传活动共派发反

电诈宣传手册500余份,走访商铺120余家,提供法律咨询80余次,切实营造了全民知晓、全面参与、全面反诈的浓厚氛围。

专挑无证驾考学员碰瓷 两男子敲诈勒索锒铛入狱 法官提醒遇碰瓷勿私了

本报讯(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刘泽佳)因手头紧张,一团伙来到某驾考中心寻找驾考学员当目标,当学员开车出考场后,故意碰瓷制造交通事故,敲诈勒索获取不义之财,但最终纸包不住火,碰瓷讹钱伎俩被识破,团伙成员也因此被判刑。近日,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件,被告人梁某、黄某分别被依法判处7个月至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以5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,同时梁某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10300元发还给被害人。

2021年12月初,被告人梁某伙同被告人黄某及陈某(在逃)负责在湘潭市岳塘区某驾校理论学习中心搜寻作案目标,当陈某发现驾考学员驾驶车辆出来后便将车辆信息告知梁某,随即梁某、黄某驾驶车辆尾随趁机制造交通事故,

从而敲诈被暂扣驾驶证被害驾驶学员的财物,3人共计敲诈勒索人民币两万元。

案发后,黄某赔偿了被害人周某损失3500元,取得了谅解。梁某、黄某被抓获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所犯罪行。另查明,公安机关扣押了梁某违法所得103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梁某、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故意制造交通事故,利用被害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要挟,敲诈勒索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两人的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。在共同犯罪中,两人的行为对犯罪的完成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,依法应按两人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。但两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均自愿认罪认罚,且部分犯罪系未遂,黄某赔偿了被害人周某损失3500元,取得被害人谅解,法院决定对两人从轻

处罚。根据两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对两人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说法:根据法律规定,故意制造交通事故,进而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要挟的,以敲诈勒索罪定罪论处。本案被告之所以有机会碰瓷成功,就在于被害人存在无证驾驶行为,在发生交通事故时,因为心虚不敢报警处理。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,无论何时何地,都应遵守法律法规,不能有无证驾驶或者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当然,如遇到碰瓷行为时,不要轻易与对方私了解决,要及时报警,运用法律手段惩治碰瓷。另外,提醒那些投机取巧之人,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,切勿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,获取不义之财。

屡罚不改! 男子多次非法行医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高妮)无医师执业资格,却私开牙科诊所,多次被处罚仍不思悔改。近日,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非法行医案件,依法判处被告人罗某拘役4个月,缓刑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1000元,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

2016年下半年至2019年8月期间,罗某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,

在其租赁的店铺内,非法开设牙科诊所,从事医疗活动,从中非法获利。平江县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、2017年8月11日两次对被告人罗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后,其仍然继续从事非法医疗活动。平江县卫生行政部门于2019年9月9日再次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

2021年11月23日,罗某的家

属主动到公安机关退还其非法行医获利5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罗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,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,仍继续非法行医,属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。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,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失信人转移财产 法院开出罚单

本报讯(通讯员 晏可慧)

近日,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对挖空心思转移财产、妄图金蝉脱壳逃避法院执行的失信人开出“罚单”,维护了司法权威。

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,由于被告宋某某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原告邱某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宋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,但被执行人

宋某某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还款义务,也未报告财产情况。法院通过网络和线下查询,也未发现宋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、上门联系宋某某,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,但宋某某拒不配合、躲避执行。

在法院多方调查中发现,宋某某在当地领取了一笔补偿款,但是领款后,宋某某不仅没有积极履行欠付义务,还打起了歪主意,偷偷将该笔款项转移至其妻子名下。因被执行人宋某某存在恶意

逃避执行的行为,承办法官遂决定对其进行拘传。承办法官一方面向宋某某释法析理,严肃释明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法律后果;另一方面,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,组织双方共同确认需还款金额。慑于法律的威严,宋某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写下悔过书,并履行了全部执行款。

鉴于宋某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,影响了司法公正公平,法院最终对其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。

法官说法: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公民诚信意识的重要体现,也有利于维护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,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发

展完善。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,反而恶意转移财产,规避执行,既是自身不诚信的体现,也严重影响司法权威。在此告诫各类案件的被执行人,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必须自觉履行,采取任何方式规避、逃避、抗拒执行的,将会付出更大的经济成本和信用及人身自由代价。

霸占门面不付款 法院强制腾退

本报讯(通讯员

蒋菲菲)7月8日,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雷霆出击,顺利将一案涉商铺强制腾空并交付申请执行人,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原告常德某公司与被告李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,李某某未在指定期限内腾退房屋,也未支付相应租金及场地占用费等费用,该公司遂向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文书,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。李某某收

到法律文书后却拒不履行,反而跟执行法官玩起了“躲猫猫”,用“失踪”来躲避执行。面对李某某的拒不执行,执行法官依法在该租赁商铺门前张贴了腾房公告,责令李某某于2022年7月1日前将该商铺腾让,并告知如果到期不履行,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按照既定方案,法警在现场拉起警戒线并维持现场秩序。在公证处工作人员的全程监督下,执行干警将商铺门锁打开后,对商铺内物品逐一清点登记,执行过程有条不紊,公开透明。历时两个小时,房屋顺利腾空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。